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新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南航集團」)的動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新增議案，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會全體成員參加審議。經認真商議及討論，董事會一致決議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新增議案以供審議。建議提呈的新增決議案的格式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除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還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審議及(倘適合)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審議及(倘適合)批准下列決議案：

10. 「動議批准以下公司章程修訂；

原文：「第十六條：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經濟師、總工程師、總飛行師、總法律顧問、總信息師。」

修改為：「第十六條：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飛行師、安全總監、總信息師、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總工程師、運行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決定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及袁新安、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貢華章、魏錦才、寧向東及劉長樂。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其它決議案的詳情及其它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新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3. 隨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sair.com>)。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4. 如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仍未送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股東，閣下務請遞交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5. 已遞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務須注意：
- (i) 如無遞交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將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撤消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i) 如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後方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消。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附件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符合本公司組織架構及管理職務的調整，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如下：

原文：「第十六條：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經濟師、總工程師、總飛行師、總法律顧問、總信息師。」

修改為：「第十六條：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飛行師、安全總監、總信息師、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總工程師、運行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決定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建議修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並將在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後生效。

2.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所提呈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由於並無股東於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建議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3. 責任聲明

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產生誤導。